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9337) (殷份代號: 678)

致 股 東 中 期 報 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中期股息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的權益	23
購股權	25
主要股東的權益	27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29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29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9
企業管治	30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0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中期報告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NCL Corporation Ltd.副主席、 總裁兼行政總裁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 (852) 23782000 傳真: (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電話: (441) 2951111 傳真: (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 (852) 28628628

傳真: (852) 28650990/25296087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 (65) 62280507 傳真: (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ses.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 (852) 23782000 傳真: (852) 23143809

電郵: louisatam@starcruises.com.hk

林有慶先生

財務總監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港 電話: (603) 31092600 傳真: (603) 38840213

電郵: gerard@starcruises.com.my

Star Cruises Limited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83,328	575,272	1,783,005	1,443,118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					
攤銷及減值虧損)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73,510)	(380,821)	(1,275,132)	(974,267)
(不包括折舊)		(72,437)	(70,462)	(211,589)	(208,085)
折舊及攤銷	3	(54,635)	(45,473)	(158,952)	(126,103)
減值虧損	4				(2,700)
		(600,582)	(496,756)	(1,645,673)	(1,311,155)
經營溢利	2, 3	82,746	78,516	137,332	131,963
利息收入		1,404	2,487	5,211	6,699
融資成本	5	(50,168)	(41,630)	(138,328)	(107,9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9)	(3,268)	(738)	(5,219)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	26,041	(1,509)	(12,548)	20,623
		(22,732)	(43,920)	(146,403)	(85,841)
除税前溢利/(虧損)		60,014	34,596	(9,071)	46,122
税項	8	352	(1,586)	438	(2,509)
本期間溢利/(虧損)		60,366	33,010	(8,633)	43,6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9	1.14	0.62	(0.16)	0.82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9	1.11	0.62	不適用*	0.82
經營數據					
已載客郵輪日數		2,824,611	2,477,527	7,771,098	6,697,578
可載客郵輪日數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		2,735,356	2,323,234	7,613,725	6,387,133
總日數百分比)		103%	107%	102%	105%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i>未經審核</i>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05,994	605,994
遞延税項資產		483	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9,602	4,362,918
預付租賃		2,981	1,739
可供出售投資	10	_	10,285
受限制現金		150	150
其他資產	11	64,252	84,770
		5,073,462	5,066,215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34,741	33,63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678	22,810
預付開支及其他		54,547	47,959
衍生金融工具	15	577	4,533
受限制現金		1,387	48,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223	187,698
		273,153	344,664
資產總值		5,346,615	5,410,87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030	53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溢價		1,269,110	1,269,089
額外繳入資本		93,893	93,893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14	14,400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21,648)	(24,052)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502)	(1,08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167)	5,368
保留盈利		3,619	12,252
		1,886,735	1,899,8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3	2,541,230	2,671,129
衍生金融工具	15	2,210	7,240
其他長期負債		2,157	2,631
遞延税項負債		394	574
		2,545,991	2,681,5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77,654	90,815
即期所得税負債	10	375	1,64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0,399	189,998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3	280,673	256,442
衍生金融工具	15	2,253	35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7	70	118
預售船票		342,465	290,050
		913,889	829,424
負債總額		3,459,880	3,510,998
股本及負債總額		5,346,615	5,410,879
以个人只良态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76,317	79,051	360,167	300,320
已付利息	(46,217)	(55,791)	(132,586)	(119,334)
已收利息	1,448	2,803	5,576	5,884
已付所得税	(641)	(705)	(2,812)	(1,642)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0,907	25,358	230,345	185,22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67)	(154,894)	(274,331)	(512,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8,754	_	122,821	31
其他		(8,008)	(154)	(8,34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4,687	(162,902)	(151,664)	(521,100)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49,994	226,468	297,435	594,925
長期借貸本金還款	(182,059)	(145,004)	(441,303)	(217,574)
受限制現金淨額	3,683	47,967	46,647	(18,557)
其他淨額	(2,734)	(3,612)	(7,306)	(7,8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116)	125,819	(104,527)	350,9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472	(170)	2,371	(1,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050)	(11,895)	(23,475)	13,59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273	366,521	187,698	341,027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223	354,626	164,223	354,626
非現金投資活動				
透過融資租賃購入巴士	2,849	1,399	8,379	8,757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i>千美元</i>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i>千美元</i>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i>千美元</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30,018	1,269,089	93,893	14,400	(24,052)	(1,087)	5,368	12,252	1,899,881
匯兑差額 現金流量對沖:	_	_	_	_	2,404	_	_	_	2,404
- 金融工具虧損 -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_ _	_ _	_	_ _	_	_ _	(81) (7,454)	_ _	(81) (7,454)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的款項淨額 本期間虧損					2,404		(7,535) —	(8,633)	(5,131) (8,633)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_	_	_	_	2,404	_	(7,535)	(8,633)	(13,764)
計劃發行普通股 攤銷購股權開支	12 	21 				585			33 585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530,030	1,269,110	93,893	14,400	(21,648)	(502)	(2,167)	3,619	1,886,7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529,320	1,267,913	94,018	14,400	(23,197)	(2,300)	(9,221)	(5,654)	1,865,279 (739)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_ _	_ _	_ _	_ _	— —	_ _	2,983 9,581	- -	2,983 9,581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的款項淨額 本期間溢利	- -	_ _	_ _	_ _	(739)	_ _	12,564 —	— 43,613	11,825 43,613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_	_	_	(739)	_	12,564	43,613	55,438
計劃發行普通股發行購股權攤銷購股權開支	612 — —	1,032 — —	_ 227 _	- - -	- - -	— (227) 1,095	- - -	_ _ _	1,644 — 1,095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529,932	1,268,945	94,245	14,400	(23,936)	(1,432)	3,343	37,959	1,923,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 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 等估計不同。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 產、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如有需要,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改變其有關技術零件的會計政策,據此,技術零件現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有關船舶的餘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過往,技術零件乃計入易耗存貨及其他資產內。

此會計政策的轉變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i>千美元</i>	會計政策 轉變的影響 <i>千美元</i>	經重列 <i>千美元</i>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1,443	21,475	4,362,918
其他資產	101,543	(16,773)	84,770
易耗存貨	38,332	(4,702)	33,630

此會計政策上的轉變,對本集團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以及來自船上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包括從乘客船票收益所賺取分別約463,200,000美元及383,6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約1,184,400,000美元及942,300,000美元。其餘部分乃來自船上及其他相關服務所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97,442	92,042	291,391	257,786	
北美1	501,302	439,173	1,305,421	1,078,358	
其他	84,584	44,057	186,193	106,974	
	683,328	575,272	1,783,005	1,443,118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續)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2	23,950	20,222	54,631	53,373
北美1	57,850	52,923	81,495	71,135
其他	946	5,371	1,206	7,455
	82,746	78,516	137,332	131,963

附註:

- 1.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 2. 亞太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包括2,7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	卜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35	45,035	158,952	124,744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_	438		1,359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54,635	45,473	158,952	126,103
- 有關經營用途	51,260	43,018	149,570	118,891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3,375	2,455	9,382	7,212
燃料成本	51,265	39,198	150,817	99,191
廣告開支 由於一艘船隻的Azipod推進系統問題	18,486	23,024	52,531	66,479
導致行程更改而撥回的海關罰款	_	_	_	(2,344)
減值虧損(見附註4)				2,700

4.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一項已完成的雙體船租賃及出售協議,錄得2,700,000美元減值虧損。

上述減值虧損指雙體船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金額。



5. 融資成本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4,219	3,881	12,171	11,646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445	431	1,326	1,265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36,427	30,834	100,485	81,581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10,218	9,777	30,150	29,026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51,309	44,923	144,132	123,518
減:納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內的資本化利息	(1,141)	(3,293)	(5,804)	(15,574)
總融資成本	50,168	41,630	138,328	107,944

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進一步以249,995新加坡元認購 Infinity @ TheBay Pte. Ltd.(「Infinity」)的249,995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250,000股股份,佔Infinity 25%的權益。據此,本集團已利用權益法計入其於Infinity的權益,並將其佔Infinity經營業績淨額的部分記錄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Infinity虧損為663,000美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其30%權益錄得應佔合資公司虧損75,000美元,該公司乃為籌備提交予香港政府有關發展郵輪碼頭的意向書而成立。

7.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見下文附註(i))	16,690	(137)	16,708	(114)
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162)	249	(2,462)	3,858
外滙虧損	(835)	(179)	(1,807)	(2,394)
換算債務收益/(虧損)	3,530	910	(21,338)	21,843
非郵輪旅遊相關投資減值(見附註10)	_	_	(10,285)	_
船廠補償收入(見下文附註(ii))	7,283	_	7,283	_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465)	(2,352)	(647)	(2,570)
	26,041	(1,509)	(12,548)	20,623
=(1)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本集團以約100,000,000美元出售挪威皇冠號及錄得出售船舶收益約16,7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NCL Corporation Ltd.(「NCLC」)向美國之傲建造商就交付前後提出的索償29,000,000歐羅或36,800,000美元(按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歐羅/美元匯率計算)一事,與建造商訂立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約7,300,000美元乃NCLC就交付後所產生成本的索償金額。

8. 税項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外税項				
- 本期間税項	165	1,870	968	2,587
- 遞延税項	676		(224)	
	841	1,870	744	2,587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超額撥備)				
- 本期間税項	(1,193)	(284)	(1,125)	(235)
- 遞延税項			(57)	157
	(352)	1,586	(438)	2,509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税,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税司法權區以外 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 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				
本期間溢利/(虧損)	60,366	33,010	(8,633)	43,6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300,302	5,297,496	5,300,261	5,295,65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1.14	0.62	(0.16)	0.82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乃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淨額以撇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股權下的若干股份,因為平均股權價格較平均市價為低,故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構成影響。

	截至九月三 二零零六年 <i>千美元</i> <i>未經審核</i>	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 二零零六年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攤薄				
本期間溢利/(虧損)	60,366	33,010	(8,633)	43,61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3,464	2,498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溢利	63,830	35,508	(8,633)	43,6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5,300,302	5,297,496	5,300,261	5,295,656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 可換股債券(附註2)	— 438,283	4,380 438,283	30 	3,668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738,585	5,740,159	5,300,291	5,299,324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1.11	0.62	不適用(附註1) 	0.82

附註:

- 1.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2.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在 於經計及轉換所涉及的估算利息開支後,進行轉換將會增加每股盈利。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其於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Orangestar」)的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為數10,300,000美元。此舉乃鑒於長久以來並未取得最新現金流量預測及業務計劃以供管理層準確評估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於Orangestar的投資於過往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11. 其他資產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貸款安排費用	47,714	52,699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9,077	9,926
軟件開發成本淨額(見下文附註)	_	14,291
其他	7,461	7,854
	64,252	84,770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開發成本14,300,000美元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為使與本集團呈報方式一致,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軟件開發成本結餘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9,768	25,104
減:撥備	(2,090)	(2,294)
	17,678	22,81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0,993	16,208
31日至60日	3,390	2,251
61日至120日	1,889	2,570
121日至180日	2,170	2,098
181日至360日	1,320	1,970
360日以上	6	7
	19,768	25,104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



13.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抵押:			
521,6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貸款		137,386	154,560
45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		113,938	159,513
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		184,000	320,500
626,9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之晨/星號貸款		240,320	250,769
225,0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太陽號貸款		171,000	189,000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美國之傲貸款	(i)	322,002	336,638
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	(ii)	297,239	324,261
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		378,955	200,120
800,000,000美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515,000	545,000
無抵押: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250,000	250,000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4)		194,804	186,321
其他		17,259	10,889
總負債		2,821,903	2,927,571
減:即期部分		(280,673)	(256,442)
長期部分		2,541,230	2,671,129

所有長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均以美元列值,惟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中未償還結餘299,000,000歐羅,相等於379,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69,000,000歐羅,相等於200,100,000美元)以歐羅列值除外。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將40,000,000歐羅美國之傲貸款由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基本息率加135個基點的差價轉換 為固定利率6.595厘。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將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由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基本息率加75個基點的 差價轉換為固定利率6.1075厘。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F3 One, Ltd.及F3 Two, Ltd.(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船身編號C33融資協議及船身編號D33融資協議(「出口信貸融資」)。總額高達1,300,000,000歐羅(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2674美元兑1歐羅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600,000,000美元)的出口信貸融資,將用於支付NCLC集團船隊兩艘建造中船舶總合約價約80%的付運分期付款以及若干其他的應付費用及收費。

該等融資均為有期貸款,各由有關船舶作抵押,於有關船舶交付日期起計的六個月開始,分二十四期每半年償還,直至分別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到期。第一艘船舶的融資以美元列值,按固定利率6.05%計息;第二艘船舶的融資則以歐羅列值,按固定利率4.89%計息。根據各貸款協議的條款,NCLC有權於船舶交付日期前最遲60日內取消有關融資。

14.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時釐定。

包括於長期借貸(見附註13)的負債成分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相當於股本轉換成分價值的剩餘金額列入股東股本項下作為儲備成分。

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債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債券的面值	180,000	180,000
股本成分	(14,400)	(14,400)
初步確認的負債成分	165,600	165,600
於一月一日應計的利息	20,721	11,212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10,283	13,109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1,800)	(3,600)
負債成分	194,804	186,32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債券負債成分的公平值為195,400,000美元。公平值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按借貸利率7.2厘的利率計算。債券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7.4厘為負債成分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亦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 通股。

15. 金融工具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名義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於介乎六至十年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5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

該等利率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ii)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5.5厘上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以 於利率升至超逾5.5厘的上限水平時,限制其承受利率變動的波動風險。各計息期間的名義金額將會由二零 零三年八月起計的五年內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3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開支。

(iii) 本集團訂立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該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合約日期起,於介乎五至十一年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



15. 金融工具(續)

(iv) 本集團訂立燃料掉期協議,以減低燃料價格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已訂立名義總金額為12,500,000美元的燃料 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該等燃料掉期協議的公平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 等燃料掉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再訂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到期名義總金額為31,6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1,9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 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i>未經審核</i>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61日至120日 121日至180日 180日以上	74,383 1,992 774 505	82,033 8,369 92 321
100 H W T	77,654	90,815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至45日。

1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乃為丹斯里林梧桐家族的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KHD」)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Genting Berhad(「GB」)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GB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歐羅MTF市場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為一間由本集團及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分別為39,000美元及4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69,000美元及110,000美元。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卓越」)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重大權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本集團及卓越各自均擁有合資公司30%的權益(見附註6)。

Infinity @ TheBay Pte. Ltd. 為本公司及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的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應新加坡旅遊局的要求就發展聖淘沙綜合度假勝地提交建議書(見附註6)。

1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 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a) KHD與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就KHD所提供該等服務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4,000美元及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服務支付款項。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KHD代表本集團向第三方建築商支付約409,000美元及480,000美元。
-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服務、秘書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採購及行政支援服務、出租辦公室地方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RWB的附屬公司購買機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583,000美元及312,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支付約1,402,000美元及896,000美元。
- (c) 本集團向GIPLC提供若干國際性行政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 GIPLC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 - 美元及17,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則分別收取約 - 美元及55,000美元。
- (d) WCIL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在全球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為推廣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206	70	349	231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金額	41	42	82	192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 乃根據與無關連人士交易中獲得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18.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NCLC集團與一船廠訂立合約購買兩艘船舶,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二季交付。NCLC集團有權購買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交付的第三艘船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中及確實訂造的船舶(按照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歐羅/美元滙率)的總成本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2,831,848

1,335,000

(ii) 重大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概無重大更新資料。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NCLC接獲代表一名前船上特許營辦商於佛羅里達州法院提出的申訴,聲稱 其違反合約及獲取不恰當利益。NCLC相信,其對於此等申訴具備充分抗辯理據,據此,正作出強烈抗 辯。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NCLC接獲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提出的申訴,按國族本源及宗教原因,要求更正其被指稱不合法僱傭行為,以及向聲稱因上述理由而被解僱的七名前僱員提供援助。 NCLC相信,其對於此等申訴具備充分抗辯理據,據此,正作出強烈抗辯。

(iii)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rown Odyssey Limited(「COL」)與一名第三方就挪威皇冠號訂立一項出售及租回安排。本公司將就COL能妥善準時履行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的若干責任而作出擔保,責任總金額上限為10,000,000美元。

19.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每持有25股股份獲配7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不少於1,484,084,4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1.08港元(0.1388美元)須於接納時繳足。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部分收購或建造船隻的資金所需,以配合本集團提升船隊的策略,另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一般業務用途。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就合共75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接納銀團作出的悉數包銷要約,為其若干現有貸款再融資、進一步向NCLC注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一般業務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載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總收益。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管理日常業務,並相信此乃計算價格表現的最適當方法,而且,此方法乃郵輪業計算價格表現所一般採用。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的經營開支。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行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 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第三季」)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第三季 |) 的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收益為683,3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575,300,000美元上升18.8%。淨收益上升13.1%,主要由於可載客量上升17.7%,惟部分被淨收益率及運載率水平分別下降3.9%及3.3個百分點所抵銷。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挪威寶石號及夏威夷之傲所致,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投入服務。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運載率水平為103.3%,而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則為106.6%。

麗星郵輪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上升30.1%,此乃由於增添天秤星號所致,天秤星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投入運作。淨收益上升3.4%,原因為可載客量上升,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19.9%所抵銷。麗星郵輪亞洲區營運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整體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96.5%下降至83.7%。天秤星號於地中海東部的首輪航程的運載率較平均運載率為低,導致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淨收益率下降。

NCLC集團的淨收益受可載客量上升15.2%的帶動下而上升15.1%。淨收益率於季內相對上維持不變。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挪威寶石號及夏威夷之傲所致,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投入服務。可載客量的增加,因二零零五年八月船舶租賃協議屆滿後,挪威之海號(已易名為天秤星號)轉歸麗星郵輪而被部分抵銷。就NCLC集團而言,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運載率水平為107.8%,而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則為108.7%。

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的總成本及開支為600,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則為496,800,000美元,增幅為103,8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380,800,000美元,增加92,7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473,5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增加17.3%。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下降0.4%。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不包括燃料成本)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下降2.6%,下降大部分源自麗星亞洲區的營運。此下降主要源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天秤星號的啟航開支以及挪威號的擱置開支,惟下降部分被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就挪威皇冠號支付的船舶租賃費及較高的燃料成本所抵銷。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上升約18%。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燃料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約18%,而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則佔16%。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70,500,000美元增加1,900,000美元至72,400,000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陸上開支因可載客量增加而有所上升,惟增加因NCLC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時段改變導致市場推廣開支下降而部分抵銷。隨著可載客量上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持續逐年減少。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減少12.7%,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以及上述可載客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45,500,000美元上升9,100,000美元至54,600,000美元,主要由於挪威寶石號及夏威夷之傲的折舊開支所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上升2.1%。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78.500.000美元上升4.2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82.700.000美元。

非經營收入/(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43,900,000美元減少21,2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22,700,000美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增加9,600,000美元至48,8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則為39,200,000美元,原因為平均未償還借貸及利率均上升。資本化利息由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3,3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1,100,000美元,原因為建造中郵輪所涉及的平均投資水平減少所致。
- (b)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錄得3,500,000美元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收益,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則錄得非現金 外幣債務換算收益9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就向美國之傲建造商提出的部分索償訂立和解協議而錄得補償收入7,30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就出售挪威皇冠號錄得收益16,700,000美元。

除税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除税前溢利為60,0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則為34,600,000美元。

税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產生稅項利益4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則有稅項開支1,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NCLC集團由於撤銷其過往期間或過往年度就其外國註冊船隻業務源於美國的非相關活動所繳納的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所作稅項撥備或稅項利益而錄得淨所得稅利益4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所得稅撥備主要就NCLC集團外國註冊船隻業務源於美國的非相關活動所繳納的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而作出。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0,4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則為33,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79,300,000美元減少至164,2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15,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30,9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則為 25,4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現金淨額的上升,主要由於季內的利息付款較低。
- (b)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4,100,000美元。約22,0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開支餘額則用於船舶翻新及船上資產。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就出售挪威皇冠號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償還其長期銀行貸款182,100,000美元,並根據現有銀行貸款提取合共50,000,000 美元,以為其船隻建造提供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 |) 的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本集團收益為1,783,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的1,443,100,000美元上升23.6%。淨收益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上升17.9%,主要原因為可載客量上升19.2%所致,惟部分被淨收益率及運載率水平分別下降1.1%及2.8個百分點所抵銷。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美國之傲、挪威寶石號及夏威夷之傲所致,該三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投入服務。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運載率水平為102.1%,而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則為104.9%。

麗星郵輪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上升31.1%,此乃由於增添天秤星號所致,天秤星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投入運作。淨收益上升6.2%,原因為可載客量上升,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17.8%所抵銷。 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淨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為天秤星號於印度及地中海東部的首輪航程的運載率較平均運載率為 低所致。麗星郵輪亞洲區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的96.3%下降至82.3%。

NCLC集團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淨收益上升20.5%,此乃由於可載客量上升16.6%及淨收益率上升3.3%所致。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美國之傲、挪威寶石號及夏威夷之傲所致,該三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投入服務,惟可載客量的上升因挪威之海號轉歸麗星郵輪而被部分抵銷。淨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乘客船票收益上升及船上消費上升所致。就NCLC集團而言,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的106.7%上升至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107.0%。

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的總成本及開支為1,645,7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則為1,311,200,000美元,增幅為334,5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的974,300,000美元,增加300,8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1,275,1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增加24.9%。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上升4.8%,當中燃料成本佔該上升的4.3個百分點。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上升約32%。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燃料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約19%,而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則佔16%。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的208,100,000美元上升3,5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211,600,000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載客量增加引致支援三艘於夏威夷航行的郵輪的NCLC集團訂位中心所涉及的陸上開支有所上升。該增加因NCLC集團若干市場推廣開支時段改變導致市場推廣開支下降而部分抵銷。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下降14.7%,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以及上述可載客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的126,100,000美元上升32,900,000美元至159,000,000美元,主要由於美國之傲、挪威寶石號及夏威夷之傲的折舊開支以及進塢開支上升所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上升5.7%。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本集團錄得2,7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經營溢利為137,3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的132,000,000美元有輕微增長。

非經營收入/(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的85,800,000美元上升60,6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146,400,000美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增加31,900,000美元至133,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則為101,200,000美元,原因為平均未償還借貸及利率均上升。資本化利息由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的15,6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5,800,000美元,原因為建造中郵輪所涉及的平均投資水平減少所致。
- (b)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本集團錄得21,300,000美元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則錄得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收益21,8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本集團撇減其於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10,300,000美元非郵輪旅遊投資。
- (d)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本集團就向美國之傲建造商提出的部分索償訂立和解協議而錄得補償收入7,300,000美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本集團就出售挪威皇冠號錄得收益16,700,000美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的除税前虧損為9,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則有除税前溢利46,100,000美元。

税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有税項利益4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則有税項開支2,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NCLC集團由於撤銷其就外國註冊船隻業務源於美國的非相關活動所繳納的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所作超額撥備而錄得稅項利益1,200,000美元,部分為麗星郵輪所得稅開支800,000美元所抵銷。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2,500,000美元的稅項開支乃由於NCLC集團就其外國註冊船隻業務源於美國的非相關活動所繳納的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1,500,000美元及麗星郵輪繳納的所得稅開支1,000,000美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8,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3,600,000美元。儘管燃料價格及利息成本較高,不計上述非現金項目:1)外幣債務換算虧損及收益、2)撇銷非郵輪旅遊投資及3)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將錄得溢利淨額23,0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則將錄得溢利淨額24,5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7,700,000美元下降至164,2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降23,5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230,3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則為 185,2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現金淨額的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的 經營資產有所變動,惟部分被利息付款增加所抵銷。
- (b)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74,300,000美元。約232,9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開支餘額則用於船舶翻新及船上資產。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本集團出售挪威號及挪威皇冠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8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本集團償還其長期銀行貸款441,300,000美元,並根據現有銀行貸款提取合共 297,400,000美元,以為其船隻建造、夏威夷之傲的交付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d) 受限制現金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度下降46,6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4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信用卡處理公司取消所實施的現金抵押品規定及該等規定可按信用卡處理公司的酌情權再度實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458,7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64,200,000美元及本集團現有信貸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294,50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就四艘在建船隻可供動用的特定資金約為2.500.000,000美元(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歐羅匯率計算)。

本集團的債務協議載有契約,要求(其中包括)本集團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水平及限制其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本集團相信,其手上現金、預期日後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現有信貸融資項下的額外借貸及本集團發行債務證券或籌集額外股本的能力,將足夠為其業務、償還債務所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繼續遵守債務協議項下的債務契約。

前景

天秤星號現於印度作第二季航程,其經修訂航程的市場反應令人鼓舞,因此訂位人數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較去年同時期,NCLC集團票務預售持續地接近郵輪航程出發日期。直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就票務定價方面,NCLC 集團持續預見減價壓力,尤其在夏威夷及加勒比海航程。因此,NCLC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淨收益率較二零 零五年第四季下跌約1%。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受益人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282,246,793	28,357,897 (1)	455,411,732 (2)	3,886,626,976 <i>(3及4)</i>	4,624,285,501 <i>(5)</i>	87.246
張志德先生	819,096	_	_	_	819,096	0.015
吳高賢先生	412,419	_	_	_	412,419	0.008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_	_	_	335,445	0.006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擁有家族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455,411,73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同一批由Goldsfine直接持有的28,357,897股普通股,而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持有Goldsfine已發行股本50%及(ii)同一批由Joondal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7,053,835股普通股,而丹斯里林國泰持有Joondal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持有3,886,626,976股普通股的權益。
- 4. 於3,886,626,976股普通股中,39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 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10,063,346	0.190	實益擁有人
張志德先生	1,372,271	0.026	實益擁有人
吳高賢先生	1,183,204	0.022	實益擁有人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049,500	0.058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丹斯里林國泰	1,000,000	100	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及受益人
Infinity @ TheBay Pte. Ltd.	丹斯里林國泰	1,000,000	100	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及受益人

附註: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 刊發年報。購股權乃根據上述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期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 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1,768,709	_	_	_	1,768,709	一九九九年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董事)	670,889	_	_	_	670,889	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75,840	_	_	_	975,840	二零零零年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1,768,709	_	_	_	1,768,709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70,889	_	_	_	670,889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43,960				243,96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6,098,996				6,098,996			
張志德先生 (董事)	30,494				30,494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土 ア)	207,365	_	_	_	207,365	一九九九年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36,593	_	-	_	36,593	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68,403	_	_	_	468,403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9,516				19,516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762,371	_	_	_	762,371			
吳高賢先生 (董事)	12,197	_			12,19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48,792	_	_	_	48,79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70,819	_	_	_	370,819	二万二十四日二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八千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9,516	_	_	_	19,516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451,324				451,324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	609,900				609,9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所有其他僱員	60,990	_	_	_	60,990	一九九八年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256,158	_	_	_	256,158	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152,670	_	_	_	1,152,67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5,696,843	_	_	(13,417)	5,683,426	一九九九年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103,182	_	_	(20,125)	3,083,057	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令令八千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27,000	_	_	(11,588)	315,412	一九九九年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670,733	_	_	(26,835)	643,898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658,184	_	_	_	1,658,184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元年ハガニールロ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329,640	_	_	(23,420)	2,306,220	- T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一零千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5,255,400			(95,385)	15,160,015			
總計	23,177,991			(95,385)	23,082,606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369,697	_	_	_	3,369,697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94,653				594,653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3,964,350				3,964,350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18,415	-	_	_	518,41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91,485	_	_	_	91,48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609,900	_			609,900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22,098	-	-	_	622,098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09,782	_	_	_	109,782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31,880				731,880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2,073,660	_	-	_	2,073,66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E. J.)	365,940	-	_	-	365,9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439,600				2,439,600			
所有其他僱員	63,910,931	_	(533,847)		63,377,084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792,870	_	_	_	792,870	二零零三年	2.9944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445,294	_	(12,888)	_	9,432,406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4,149,095		(546,735)		73,602,360			
總計	81,894,825		(546,735)		81,348,090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起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 信託的受託人) (1)	-	-	1,924,261,862 (10)	1,924,261,862 (12)	-	1,924,261,862 (20)	36.30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2) —	-	1,924,261,862 (10)	_	_	1,924,261,862	36.30			
Genting Berhad (3)	-	-	1,924,261,862 (10)	-	-	1,924,261,862	36.30			
Resorts World Bhd (4)	_	-	1,908,561,862 (11)	-	_	1,908,561,862	36.01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_	-	1,908,561,862 (11)	-	_	1,908,561,862	36.01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908,561,862	_	_	_	_	1,908,561,862	36.01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 受託人) <i>(6)</i>	-	_	1,962,365,114 (13)	1,962,365,114 <i>(14及19)</i>	1,962,365,114 (16)	1,962,365,114 (20)	37.0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_	-	-	-	1,962,365,114 <i>(17及19)</i>	1,962,365,114	37.02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 <i>(8)</i>	-	-	-	1,962,365,114 <i>(15及19)</i>	-	1,962,365,114	37.02			
Joondalup Limited (9)	427,053,835	_	_	_	_	427,053,835	8.06			
潘斯里黃可兒	_	4,624,285,501 <i>(18(a)及19)</i>	28,357,897 (18(b))	_	_	4,624,285,501 (20)	87.25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丹斯里林梧桐家族(「林氏家族」)的若干成員。
-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KHR」)為一家私人公司,由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全部均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 受託人)持有100%)合共控制其股本權益100%。
- 3. Genting Berhad(「GB」)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股本權益41.5%。
- 4. Resorts World Bhd (「RWB」) 為一家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由GB控制其股本權益57.66%。
-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erra Springs則為 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乃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由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GHUT的受託人。
- 9. 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0.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924,2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924,261,862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 13. 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62,365,114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4.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62,365,11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1,962,365,114股普通股的權益。
- 16. 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62,365,11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7.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62,365,11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8.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4,624,285,501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並須與下文(B)分節所列的該等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潘斯里黃可兒的權益總額。
 -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28,357,897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9.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62,365,114股普通股中·39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 20.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1. 上述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已發行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10,063,346(附註) 0.190 配偶權益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林國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0,063,346股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述(A)分節所述其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為十四項本金總額約為6,65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六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8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360,000,000美元。歐羅列賬款項已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1.2674美元兑1歐羅兑換為美元。

該等協議的其中三項要求林氏家族(或林氏家族及/或林氏家族透過其於Resorts World Bhd的間接股權),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十一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

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擁有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在未取得代理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的信用狀融資、624,000,000歐羅循環貸款融資及兩項662,905,320歐羅信貸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任何個別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即並非林氏家族成員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普通股股本最少33%權益或(b)有權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的大多數;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地(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權益;或(ii)在未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到期前購回所有或部分優先票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33,419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124,421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經接受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偏離下文所列若干守則條文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2) 守則條文A.4.1: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及
- (3) 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應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

就偏離守則條文A.2.1而言,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對於守則條文A.4.1及A.4.2,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規定。已採取的措施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閲

本中期報告已由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